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2169926  
聯 絡 人：黃千桂 05-2254321 #363  
電子郵件：tina7335@yahoo.com.tw

受文者：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2531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影本.pdf、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doc(102ED12373\_1\_101116355660.pdf、102ED12373\_2\_101116355660.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乙份，請各校（園）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44917號函辦理。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又依學校衛生法第13條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三、附上開函影本乙份，請各校（園）確實做好疫情防治。
- 四、附件之電子檔並已張貼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7N9流感防疫資訊網。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2013-05-10  
14:40:07  
章



\*1020002039\*